

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 ： MYWZ-20170304012（重）

招 标 项 目 ：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座
中型客车（重）

招 标 方 式 ： 公开招标

招 标 人 ：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

目 录

投 标 邀 请 函.....	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 说明	6
二、 招标文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五、 开标和评标.....	10
六、 授予合同	12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4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1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格式	18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30
（一）、总则	30
（二）、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33
注：招标文件中加“▲”并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投 标 邀 请 函

根据《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座中型客车（重）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内容（具体招标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20 座中型客车，采购预算 49 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要求

- 1、报名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起（每日 9 时 30 分-11 时 30 分，14 时 30 分-16 时 30 分，节假日除外，截标之前报名有效）。
- 2、报名地点：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金达路 33 号 2 楼）
- 3、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文件资料（须装订成册）
 - a、投标人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b、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c、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起（每日 9 时 30 分-11 时 30 分，14 时 30 分-16 时 30 分，节假日除外，截标之前购买招标文件有效，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拒绝参加投标。）
- 2、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金达路 33 号 2 楼）
-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售后不退）
-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后即可购买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14：30
递交地点：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楼会议室（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99 号尚品国际商务楼）
- 2、开标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14：30
开标地点：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楼会议室（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99 号尚品国际商务楼）

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招标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99 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08551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金达路 33 号 2 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419488，13958869067 传真：0577-88598229

监督部门：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99 号

联系方式：0577-85559092

七、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及帐号

投标保证金：肆仟伍佰元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并换取收据。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座中型客车（重）
2	招标编号	MYWZ-20170304012（重）
3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99 号 联系人：郑先生 电 话：0577-88085515
4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金达路 33 号 2 楼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577-88419488，13958869067
5	招标内容	20 座中型客车，采购预算 49 万元； 具体招标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6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8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9	分包	☒ 不允许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1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资料、证书原件除外
12	偏离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 90 天。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肆仟伍佰元整 ；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并换取收据。 户 名：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账 号：201 0000 5785 4560

		开户行：温州瓯海农商银行新桥支行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14：30 递交地点：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楼会议室（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99 号尚品国际商务楼）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楼会议室（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99 号尚品国际商务楼）
17	开评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开启技术资信标→资格审查→技术资信标评审→开启商务标→商务标评审→提交评标报告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19	注意事项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3、本招标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4、招标文件资料费用：根据省物价局有关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收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制费 300 元/份。 5、中标（成交）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 投标人不得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期限为 10 年，否则取消中标（成交）人资格； 2) 各级各地检察机关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均有效。

一、 说明

1. 本次招标是按照《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组织和实施的。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现场勘察及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召开标前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召开标前会。
 - 5.2 为了便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如需要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3 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5.4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统称“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图纸资料等组成。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四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三个工作日前，招标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信息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作出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信息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
 - 8.2 投标人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招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1) 技术资信标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函	附件一
2)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七
a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b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c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3)	详细技术参数表	附件五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5)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技术指标及实施方案等	附件八
a	系统详细说明，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设备配置清单、产品彩色宣传样本以及能够证实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有效证明文件（与实际投标车型相符）	
b	设备的交货、验收等实施方案	
c	售后服务	
d	优惠承诺	
e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6)	资信证明文件（本项为评分量化内容，非强制性要求）	附件九
a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公司的规模、设备、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	
b	投标人相关资质、资信证明、其他相关证书	
c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说明：

- a) 投标人可按评分细则的顺序编制技术资信标。

- b)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采购单位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
- c)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 d)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内容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2) 商务（报价）标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
3)	主要零部件价格表	(附件四)

11.2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形式装订投标文件，须按技术资信标、商务标分别装订成册，并分别密封包装于各自标函袋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报价是指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所有价款，包含所需的货物的价格、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检验费、技术指导（培训）费、维护费、验收合格之前及规定保修期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12.2 投标人必须按第四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12.3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4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 12.5 招标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 12.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 投标保证金
 - 13.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 13.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并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后且合同经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需自行到招标代理机构财务室办理退还手续。

13.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 5) 经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4. 投标有效期

1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5.1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资信标、商务标各一式六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15.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15.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6.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7.2 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 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如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派投标人代表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招标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18.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 18.3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9.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 19.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9.2 未购买招标文件；
 - 19.3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 19.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

- 22.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技术资信标。开标前，首先检查技术资信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技术资信标。

- 22.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技术资信标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技术资信标不予评审。

- 22.3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

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在“技术资信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7)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8)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4 开启商务标

- 1) 开商务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字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2) 宣布对各投标人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保证金等审查结果和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 3) 检查有效投标人商务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商务标，宣读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宣读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宣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 4)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5) 开商务标时，招标人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22.5 商务标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2)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6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8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22.9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23.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
- 24.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排序第一）。
- 2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4.4 招标采购单位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25. 评标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原则及方法》。
26.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六、 授予合同

27.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招标人确认后在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信息平台上公示，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评审结果最后确定中标人。
28. 中标通知书
- 28.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授标时更改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 29.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0.2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

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30.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0.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30.5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否则会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 7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将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说明：本次合同由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成交单位签定。如买、卖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具体条款以采购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买方：

卖方：

鉴于买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卖方对_____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合同内容：**依据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规定内容。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3. **交货时间：**_____。

4. **免费质保期：**

（1）车辆保修期：整车保修免费质保期_____年。在质保期内，卖方对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是可收取一定的成本费用予以维修。

（2）卖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3）卖方要对整车质量负责，无论零部件是标配或选配。

5. **设备清单、费用支付**

5.1 设备清单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5.2 付款方式

1. 买方在合同签订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2. 车辆通过买方验收并完成车辆正常上牌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并且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卖方需开具全额发票）。

6. **售后服务**

6.1 卖方根据招标文件、应标时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售后服务。

6.2 免费质保期从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6.3 在设备整个保修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卖方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 3 天必须送达买方。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卖方应提供相应承

诺书。

7. 验收

7.1 验收标准

1) 运输车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的标准和要求，以及卖方在投标书所明示达到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2) 买方组织进行验收，如果车辆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车辆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有权向供货商提出索赔。

3) 技术协议也作为验收标准的文本之一。

7.2 验收方法

1) 投标人自检：安装完毕后，要求卖方自行对所有车辆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2) 最终验收：卖方须提供通过有关部门的验证检查所需的全部资料，买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款进行验收。车辆应完全符合招标及投标要求，在此期间，如果发现车辆质量有问题，或者与投标车辆存在差异，买方有权拒收车辆并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卖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车辆直至验收合格。

8. 交货

8.1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的地点。

8.2 交货方式：在交货地点，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负责车辆正常上牌后为正式交货。

9. 违约责任

9.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9.2 买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卖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买方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9.3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卖方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卖方须将买方的预付款退回和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买方保留诉讼的权利。

9.4 卖方所交的货物、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退货，要求卖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5 卖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买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如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买方无关，应由卖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买方的利益。

9.6 卖方应确保本合同所有货物的途径合法。卖方如有任何违法行为均与买方无关，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卖方负责。如给买方造成（含精神）损失，买方保留诉讼的权利。

9.7 必要时, 买方对卖方所提供货物(含软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核, 如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有违法情况存在时, 买方将拒付所有的款项, 同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9.8 数量差异

如果发现货物数量差异, 卖方应当在七日内补发缺货, 如果逾期补发缺货, 每逾期一日, 卖方必须支付买方预付款的 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9.9 质量差异

1) 在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有质量缺陷, 买方将以国家认定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书面通知, 并保留索赔权利。

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索赔通知后 10 日之内未能予以答复, 索赔将被视为被卖方接受, 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 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 双方约定: 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应依据该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伍份, 双方各执两份,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经招标人定标_____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 7) 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 8)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含招投标过程中双方的来往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 项目和工程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项目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人民币。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条款中已规定。

6. 交货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及地点详见合同条款。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格式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一）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三）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五）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及相关要求，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六）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不提供此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交货时间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提供该项目的总费用：包含货物的价格、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检验费、技术指导（培训）费、维护费、验收合格之前及规定保修期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不提供此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出厂单价 (含税)	总价 (含税)	免费 保修期
设备总价							
随机备品备件、耗材、专用工具（如有）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安装调试及验收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技术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其他相关费用							
投标报价							

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二《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 其他相关费用如已包含在产品价格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若没有请注明“无”。
3.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不提供此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主要零部件价格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原始技术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质量期	备 注

注：1、投标人需提供产品主要零部件（包含外购外协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此表可按原有格式进行复制。

2、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附在技术标内。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详细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基本参数	总长（mm）	
	总宽（mm）	
	总高（mm）	
	轴距（mm）	
	整车整备质量（kg）	
发动机	排量	
	进气形式	
	气缸数（个）	
	缸径（mm）	
	行程（mm）	
	最大马力(Ps)	
	最大功率(kW)	
	最大功率转速(rpm)	
	最大扭矩(N·m)	
	最大扭矩转速(rpm)	
	燃料形式	
	燃料标号	
	供油方式	
	供油方式环保标准	
变	简称	

速 箱	档位个数	
	变速箱类型	
车 身	车门类	
	车窗	
	照明系统	
	车身漆	
	座椅	
	ABS	
	制动系统	
	悬挂系统	
	收音机、SD/UBB 功能播放	
	点烟器	
	杆式后视镜	
	前风挡半幅遮阳帘	
	电子钟	
	大功率空调（kw）	
其他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内 容	招标文件 规定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条款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技术规格				
商务条款				

说明:

1. 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 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投标文件对应条款”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产品必须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提供此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式多份，其中投标文件每本附一份，授权代表手持一份。

(二)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单位名称			电 话			主管部门			企业负责人			职务
地 址			传 真			企业性质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介 及机构						单位优势 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各人员构成情况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实际完成			
							总产值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主要业绩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资 金 性质	生产性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三)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八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技术指标及实施方案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一) 系统详细说明，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设备配置清单、产品彩色宣传样本以及能够证实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有效证明文件（与实际投标车型相符）
- (二) 设备的交货、验收等实施方案
- (三) 售后服务
- (四) 优惠承诺
- (五)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九

资信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公司的规模、设备、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
- (二) 投标人相关资质、资信证明、其他相关证书
- (三)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格式如下）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合 计					

注：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此表所填业绩应为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项业绩须附证明文件，以合同文本为准。
3. 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业绩内容不符合要求为无效业绩。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总则

1. 本招标内容及要求提出了车辆的功能设计、结构等方面的初步技术要求，供制造厂商做投标报价依据。买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本招标内容及要求作进一步修改。
2. 本招标内容及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条文。制造厂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招标内容及要求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报价包括招标内容及要求所叙述的全部工作以及在招标内容及要求没有提到的，但涉及到在工程实践上证明是优良性能所需要的部分也应包括在内。本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标明的工艺、材料和所采用的标准只是为了说明所期望的货物的基本形式，而并非限制性的。如果制造厂商在报价中能充分说明其所要替代的方案与标准实质上等于或优于本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规定的标准时，才有可能得到买方的接受。
3. 制造厂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全部条款。制造厂商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应符合本招标内容及要求的所有要求。如制造厂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列出与本招标内容及要求所规定的规格间的差异，则认为：提供的设备是完全符合本招标内容及要求的要求。
4. 本招标内容及要求经买、卖双方确认后作为定货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二)、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0 座中型客车	详见客车配置表	1	辆	

二、客车详细配置表

基本参数	总长 (mm)	≥ 7005mm (投标时标明详细尺寸)
	总宽 (mm)	≥ 2040mm (投标时标明详细尺寸)
	总高 (mm)	≥ 2645mm (投标时标明详细尺寸)
	轴距 (mm)	≥ 3935mm
	整车整备质量 (kg)	≥ 3585kg
发	排量	3956

动 机	进气形式	自然吸气
	气缸数（个）	6
	缸径（mm）	94
	行程（mm）	95
	最大马力(Ps)	232
	最大功率(kW)	171
	最大功率转速(rpm)	5000
	最大扭矩(N·m)	345
	最大扭矩转速(rpm)	4400
	燃料形式	汽油
	燃料标号	93 号（京 92 号）
	供油方式	多点电喷
	供油方式环保标准	国 IV
变 速 箱	简称	5 档手动
	档位个数	5
	变速箱类型	手动变速箱（MT）
车 身	车门类	侧滑门
	车窗	推窗
	照明系统	卤素
	车身漆	金色
	座椅	织物

	ABS	有
	制动系统	前制动器类型：通风盘式。后制动器类型：鼓式
	悬挂系统	前悬挂类型：独立悬挂。后悬挂类型：叶片式弹簧
	收音机、SD/UBB 功能播放	单碟 CD
	点烟器	有
	杆式后视镜	有
	前风挡半幅遮阳帘	有
	电子钟	有
	大功率空调（kw）	有
其他	1、车壳保修 8 年不漏水、不穿孔、不锈蚀。 2、整车采用阻燃镀锡铜线。 3、整车阴极电泳工艺处理。 4、上牌：所供车辆必须有车辆公告，不影响使用地上牌，中标人包干车辆使用地正常上牌工作及费用(不含车辆购置税和保险费)，牌照类型：黄牌。 5、免费质保期：整车免费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含）（若零配件实际质保期超过 3 年的以实际质保期为准），基础保养送一次。 6、售后服务：投标人需在浙江省设有售后服务点，方便招标人日后进行车辆保养和维修。 7、调试、培训：招标人安排地点、人员配备、培训时间，供货人科学合理组织设备软硬件培训，培训前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 8、验收标准：供货人提供①车辆用户手册、合格证，②整车使用说明书，③免费保养卡、质保内维修卡，④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⑤型式核准证书，⑥车辆铭牌，⑦试验报告信息及车型参数，整车为全新配备未经使用，样品车和使用过的车拒绝验收 9、交货时间：90 天内通过招标人最终验收，30 天内完成车辆正常上牌。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项目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人技术资信得分情况，之后开商务标；对商务标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招标要求，总分设定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标 60 分（技术权值 60%），商务标（报价）40 分（价格权值 40%）。

五、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分的评定（60 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资信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序号	内 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综合实力	投标人、客车生产厂商实力（经济实力、获奖情况、公司整体实力）	0-5 分
2	投标产品品牌情况比较	根据投标产品的品牌形象、产品成熟度、用户美誉度、相关行业测评资料、获得的各种证书、其他特殊要求因素比较打分。	0-8分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及符合性	评标委员会视配置及技术参数的符合性酌情打分	0-15分
4	投标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先进性、可靠性、可扩展性	评标委员会视配置及技术参数比较打分	0-5分

5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产品的交货、验收等实施方案情况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0-5分
6	售后服务	投标人在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中关于免费保修期限、服务网点的远近等内容，是否有稳定的技术服务队伍，结合本项目招标人情况提出对招标人有利的方案承诺的。	0-10分
7	优惠承诺	投标人承诺的各种优惠条件（专家酌情打分）	0-4 分
8	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销售业绩须提供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以提供的合同文本为准。 每提供一个有效的业绩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6 分。	0-6分
9	投标文件质量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编排顺序、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条理是否清晰，有无缺页、漏项；	0-2 分

2、商务评分（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分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 2 位）：

1)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 如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作无效标处理；

4) 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超采购预算，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招标。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两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排序第一。

六、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在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信息平台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则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采购单位备查。